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3]第 533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8610-58137799 Fax:+86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之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3]第 533 号

致：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苑（中国）”）的委托，指派本所经办律师出席了鑫苑（中国）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21 鑫苑 0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或“本次会议”），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鑫苑（中国）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其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等与原始材料一致。

2、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

议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必备文件之一，并随其他材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向债券持有人发出了《关于召开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表决程序和效力等重要事项。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进行投票表决，投票时间为2023年7月6日9:00至2023年7月6日17:00。

（三）关于持有人会议通知时间

鑫苑（中国）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时间的议案》，同意将《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第十八条相关内容修订为“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2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不迟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1个交易日公告拟审议的议案”。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会议召集人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之规定，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3 年 7 月 5 日，登记在册的“21 鑫苑 01”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

根据中国结算网站对债券持有人的身份认证和参会人数的统计、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资料及相关会议文件以及投资人出具的相关表决文件，参与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 13 人，均为持有人名册载明的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合计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共计 4,136,100 张，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额的 82.72%。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提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一：《关于取消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调整债券利息兑付安排的议案》

（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非现场的方式召开，并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需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50%以上（不含本数）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本次持有人会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议案一：《关于取消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	3,526,100	70.52%	610,000	12.20%	863,900	17.28%
2	议案二：《关于调整债券利息兑付安排的议案》	3,526,100	70.52%	610,000	12.20%	863,900	17.28%

根据表决情况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述全部议案已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50%以上（不含本数）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获得通过。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加盖公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Cheng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成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Zic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紫辰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